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42	<p>◆其他績效</p> <p>監委王美玉、趙永清指出，核其所為，除觸犯會計法及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利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且全案不法所得金額雖不高，違失件數卻非單一，復考量被彈劾人身為國家高階教育人員，甚且擔任教育單位簡任職校長人員，理應恪遵上開規定，妥予綜理校務，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向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不實申領公共關係費致遭地檢署起訴、浮報差旅費及處理教職員職務宿舍修繕失當，已嚴重戕害教育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匡正積弊，並杜絕僥倖，應有予懲戒以教示，避免再發生類案之必要。</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12.12 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